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300,000港元。

茲提述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完成(「**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445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134,831,46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300,000港元，並擬按先前於該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將(i)約33,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7%)用於潛在收購及／或新業務之項目投資；(ii)約21,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6%)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及(iii)約4,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列股權表格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家譯(定義如下)完成悉數出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家譯完成悉數出售股份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家譯(註1、2)	1,824,780,371	25.33	1,824,780,371	24.86	134,780,371	1.83
美成(註1)	434,320,694	6.03	434,320,694	5.92	434,320,694	5.92
灝富(註3)	1,042,000,000	14.47	1,042,000,000	14.20	1,042,000,000	14.20
天豐(註4)	-	-	-	-	1,000,000,000	13.63
小計	<u>3,301,101,065</u>	<u>45.83</u>	<u>3,301,101,065</u>	<u>44.98</u>	<u>2,611,101,065</u>	<u>35.58</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4,831,460	1.84	134,831,460	1.84
其他公眾股東	<u>3,902,537,743</u>	<u>54.17</u>	<u>3,902,537,743</u>	<u>53.18</u>	<u>4,592,537,743</u>	<u>62.58</u>
小計	<u>3,902,537,743</u>	<u>54.17</u>	<u>4,037,369,203</u>	<u>55.02</u>	<u>4,727,369,203</u>	<u>64.42</u>
總計	<u><u>7,203,638,808</u></u>	<u><u>100.00</u></u>	<u><u>7,338,470,268</u></u>	<u><u>100.00</u></u>	<u><u>7,338,470,268</u></u>	<u><u>100.00</u></u>

註：

1. 家譯及美成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Ground Trust的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由崔薪瞳女士（為執行董事和董事會聯席主席）設立，作為委託人和保護人，而TMF (Cayman) Ltd.則為受託人。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家譯就建議合共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300,000,000股股份分別與各買方訂立九份協議，其中(i)1,000,000,000股股份將出售予天豐及(ii)剩餘2,300,000,000股股份已出售／將出售予八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家譯亦就建議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共230,000,000股股份分別與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述該等出售事項之其中七份協議涉及合共1,840,000,000股股份已經完成，而餘下四份協議涉及合共1,69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完成。

3. 灝富為中國投資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投資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聯席主席)為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投資基金約22.26%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2.68%乃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及約9.58%由其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天豐之擁有人包括：(i)隋先生持有90%股權；及(ii)李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5%股權。
5. 上表中部分百分比數據進行了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及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